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6 年 1 月 14 日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议案表决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股东大会会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14:30

会议地点：镇江市京口区求索路101号，索普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青龙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议题

议题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六、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现场表决票，并根据网络投票结果进行汇总统计，主持人宣布表决情况和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在决议上签字；

八、公司聘请的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题一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0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申请自2015年11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申请自2015年12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批复，由于重组进展没有达到预期进度，公司预计无法在三个月内取得该批复。对此，镇江市国资委为我公司重组工作出具了《关于江苏索普实施重组的证明》。上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中第十九条中第（一）款“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的情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继续推进公司重组工作，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第十九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继续停牌申请，即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至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